

有關消保官執行職務得採取之措施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安全與提升消費品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無衝突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7.25. (90)法檢字第011801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5日

主旨：貴會所詢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以及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等相關法令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相牴觸一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臺九十消保法字第00三二0號、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臺九十消保法字第00五七二號函。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旨在防止洩漏偵查秘密，以避免偵查中之證據有遭受湮滅、偽造、變造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並保護訴訟當事人之隱私。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以及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等相關法令，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安全、提昇消費品質所賦予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依據，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無衝突，尚無排除上開偵查不公開原則適用之規定。

次按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惟關於行政資訊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依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得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是消費者保護官請求調閱火災鑑定報告書一事，如係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自屬權責範圍之內。惟火災鑑定報告書，如已涉及刑事案件之偵查，提供後是否將違反偵查不公開一節，宜由負責偵查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之。